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桥头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九、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桥头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魏世平(签字)



2020 年 1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桥头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赵新宇

（签名、盖指模）

2020 年 12 月 2 日